

第 18/02 號決議

IOTC 管理漁業所捕撈之水鯊養護管理措施

關鍵字：水鯊；漁獲限額；科學研究；參考點；資料蒐集；漁獲回報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IOTC)，

憶及第 17/05 號「有關 IOTC 管理漁業所捕撈之鯊魚保育決議」目標為鯊魚漁業之永續及鯊魚保育；

憶及第 12/01 號「預防作法實踐之決議」呼籲 IOTC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 (CPCs) 依照聯合國魚類種群協定第 5 及第 6 條應用預防作法；

憶及第 15/01 號「在 IOTC 權限範圍海域漁船漁獲及努力量紀錄之決議」確定了 IOTC 資料記錄系統；

憶及第 15/02 號「IOTC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 (CPCs) 強制性統計報告要求之決議」定義了 CPCs 須提交予 IOTC 秘書處之漁獲及漁獲相關資訊；

憶及聯合國大會自 2007 年起每年以共識決通過有關永續漁業之決議(第 62/177、63/112、64/72、65/38、66/68、67/79、68/71、69/109、70/75 及 71/123 號)，呼籲各國採取立即且一致的行動，以改善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現行有關管制鯊魚漁業及意外捕獲鯊魚措施的執行與遵從，特別是禁止或限制以捕獲鯊魚魚翅為唯一目的之漁業的措施，及必要時考量採取其他適當措施，如要求所有卸下之鯊魚漁獲須鰭連身；

考慮到待新資源評估結果確定前，避免水鯊漁獲程度增加同時通過改善資料蒐集與漁獲量監控措施實為適當之舉；

考慮到所估計的水鯊平均漁獲量高於回報之漁獲量；

依據 IOTC 協定第九條第一款規定，通過如下：

1. 為養護印度洋水鯊 (*Prionace glauca*)，有船舶於 IOTC 公約水域捕撈水鯊之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 (CPCs) 應確保須有具效力之管理措施，採取下列管理措施以支持依循 IOTC 公約目標永續利用此魚群資源：

紀錄、回報及使用漁獲資訊

2. 為遏止未回報漁獲量之程度，各 CPC 應確保在協定水域捕撈 IOTC 管理漁業相關之水鯊漁船，依據第 15/01 號「在 IOTC 權限範圍海域漁船漁獲及努力量紀錄之決議」或任何替代之決議紀錄漁獲量。
3. CPCs 應實施資料蒐集計畫，以完全依據第 15/02 號「IOTC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 (CPCs) 強制性統計報告要求之決議」或任何替代之決議，確保回報 IOTC 水鯊正確漁獲量、努力量、體長與丟棄量獲得改善。
4. CPCs 應將其國內採取之漁獲量監控行動含括於提交予科學次委員會之國家年度報告中。

科學研究

5. 鼓勵 CPCs 進行水鯊科學研究，以對關鍵生物/生態/行為特徵、生命史、遷移、釋放後存活率、安全釋放準則、育成區及改善漁撈方法等提供資訊。該等資訊應透過工作文件及年度國家報告提供予生態系統及混獲工作小組和科學次委員會。
6. 依據 2021 年水鯊資源評估結果，倘可能，科學次委員會應針對限制、門檻、目標參考點提供建議，以養護及管理於 IOTC 公約水域之此魚種。
7. 最遲於 2021 年前，科學次委員會亦應就確保該種群之長期永續提供可能管理選項，例如忌避措施以減少水鯊之死亡率、改善漁具選擇性、空間/時間性禁漁或最小保育體長。

最終條款

8. 基於下次資源評估之審視與結果、各 CPC 所更新之漁獲量資訊及考量科學次委員會之建議，委員會應於 2021 年之年會考慮通過養護管理措施，其中包括考量最近期所回報之漁獲量決定各 CPC 的漁獲限額，或混獲忌避措施，如適當地為水鯊禁用鋼絲/鯊魚繩。